南通大学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南通大学由南通医学院、南通工学院、南通师范学院合并组建成，是一所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学校秉承“祈通中西，力求精进”的校训，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履行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学校立足江苏，面向全国，服务地方，积极拓展服务交通运输行业，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努力建设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通大学根据事业财务和基建财务数据编制部门决算报表。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是学习贯彻之年、深化改革之年、规范管理之年。一年来，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以召开第三次党代会为契机，紧紧围绕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和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各项事业持续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高效落实重点任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1.核心指标任务基本完成。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国百强省属高校绩效评价获A等，再次成为培育支持高校。在ESI中国高校综合排名中列第116位，进入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全球前1000名，列全国第125名。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第二完成单位）、二等奖1项（第四完成单位）。获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门。获“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1项、铜奖2项，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1项；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3项、二等奖3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引进“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3人。新增工程学进入ESI前1%行列，基础医学、机械工程2个学科获批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自然科学获国家级项目97项，其中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4项。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项，立项数列全省高校第9位。石油和化工行业泵及系统节能技术重点实验室获批我校首个全国性行业重点实验室。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9项，其中一等奖2项；首次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理论文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5项（其中合作8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军工保密认证顺利通过验收。

2.党代会绘就了新蓝图。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按期换届；成功召开校第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领导班子。确定了实施“8050计划”，即到2023年，学校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跻身全国80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到2032年，也就是建校120周年时，成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跻身全国50强，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

3.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完成了机构设置调整，机构总量精简14个，占15%左右，完善了与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模式。修订了所有机构职能，初步明确了各单位内设机构和职数设定，促进了减员增效。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控干部职数，优化选任程序，初步完成了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实现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提升了干部队伍的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了处级干部退出领导岗位机制。

制定、修订了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专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本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学与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教学与科研奖励办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不断完善并有效建立了符合“四有”大学和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制度体系。学校成为江苏省依法治校试点校。全面启动了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制订了啬园校区新一轮建设方案，杏林学院办学主体迁至启东校区，大力推进钟秀校区土地置换，实质性推动了资源整合。

（二）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学校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1.人才培养水平得到新提升。有序推进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获教育部首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项，省重点教材立项8部。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12项，获批建设资金6900万元。获教育部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1个，入选全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精彩一课”（微慕课）作品第一批次1项，获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优秀案例1项。入选全国体育竞赛百强高校。1名教师获省第七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获省研究生教改成果二等奖1项、教改课题10项（其中重大2项、重点3项），省研究生工作站12家、优秀研究生工作站3家。获首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二、三等奖2项。

张謇学院和阿里云大数据学院正式揭牌，首次分别招收30名“新工科”学员和60名大数据专业学生。高水平兵乓球运动队首次招生。自动化、小学教育顺利接受专业认证。招生专业数从2017年的93个降为84个。新增30个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杏林学院完成一期实验室建设并投入使用，3个专业获评独立学院星级专业。分析测试中心获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训练中心自行设计开发并建成了3个教学平台。学校获江苏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优秀单位”、“2014－2018年江苏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高等学校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普通本科面向全国招生7206人，杏林学院面向省内外招生3073人。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与同期相比增加500多人，增幅达33.16%，位列全省高校前列。录取博士研究生28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56人，再次获评省研究生招生管理优秀单位。本科生年终总就业率98.12%，年终协议就业率97.51%；升学出国录取率20.56%，再创历史新高。杏林学院学生毕业率98.32%，学位授予率95.67%。研究生总就业率首次突破98%，创历史最好成绩。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60项、省级项目74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5个、省级项目6个。获2017届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20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2个。获全国机器人大赛冠军，在中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中获得2金2银3铜的好成绩。获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72项，江苏省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一等奖等省级以上奖项15项。在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合格率达97.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获省优秀硕士论文8篇，申报入选率100%。

2.师资队伍彰显新活力。聘请李昌钰博士等4人为学校终身教授，柔性聘用双聘院士3人、特聘教授12人、特聘副教授2人。1人获聘省政府参事，35人入选江苏特聘教授、省“333工程”、省“六大人才高峰”、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省“双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项目，1个团队入选省“六大人才高峰”创新团队。签约博士116人，其中海外博士35人；18人取得博士学位，其中取得海外博士学位4人；目前我校专任教师博士化率达到49.81%。110多人出国访学研修，目前，我校具有3个月、6个月以上境外研修背景的专任教师分别达到31.21%、22.93%。2人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获江苏省首届“十佳研究生导师”（提名），2人获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1项、二等资助3项，实现特别资助“零”的突破。设置“认定评审”、“破格评审”通道，鼓励分型发展，激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102人获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首次实现优秀年轻博士直接晋升教授。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统筹使用学校资金，尽可能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和收入水平，教职工年收入增幅超过10%。调整了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医保基数，做到了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同医保。适应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需要，全面落实新的退休政策，妥善解决了新旧政策衔接过渡问题，充分保障了教职工权益。

3.学科建设取得新成果。ESI潜力学科中，药理学与毒理学潜力值达79.14%，化学潜力值57.05%，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潜力值55.5%。基础医学、新能源及其装备2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顺利通过验收。8个“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全部通过中期考核，其中3个学科获优秀。13个学科入选“中国最好学科”排行榜，其中医学和教育学进入全国前25%。对照申报条件和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分析报告，制订切实可行建设方案，不断加强博士点培育和新增硕士点建设。组织3个专业学位点顺利通过教育部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组织14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1个专业硕士点参加合格评估，材料已上报教育部学位中心备查。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新增博导36人、硕导382人，并首次实现副高职称教师遴选为博导、中级职称教师遴选为硕导；严把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关，通过审核的博导26人、硕导648人。

4.科技创新呈现新亮点。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经费首次突破亿元，其中国家级项目经费比2017年增长26%。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实现了零的突破。发表三大检索论文1204篇。申请发明专利306件，获发明专利授权218件。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1项，立项数列全省高校第11位、全国高校第79位；获省社科基金项目14项，省艺术基金项目1项；获省教育厅高校哲社项目40项；人文社科立项科研经费650余万元。发表CSSCI（含CSSCI扩展版）论文203篇；出版学术专著50部，1篇学术专著入选“中文学术图书引文索引（CBKCI）”。获省委宣传部优秀理论成果奖5项、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3项、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5项、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5项。

5.平台建设提供新支撑。全校实现基地建设到账经费1475万元。依托“安全防护用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中心”获批首个省军民融合项目。“个体柔性防护用纺织品科研基地”成为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科研基地。成立了南通大学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南方玉米科学观察实验站项目顺利通过现场考核验收，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在教育厅阶段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入选2018中国高校智库百强榜，再次获评省智库年度考核优秀；“东亚文化研究中心”被评选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基地。校科协获批2017年度江苏省优秀高校科协。

6.服务地方展现新作为。技术转移中心荣获江苏省技术转移工作促进奖，并再次入选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立项377项，合同金额6264万元，到账金额4437.23万元，转让专利16件，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和专利转让数均创历史新高。与海安市、启东市、南通市开发区、通州区、太仓市、沭阳县等地方政府和福耀集团、神马电力、SK百朗德等龙头企业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新增技术转移分中心4个、校企联盟40个、产学研基地53个。17人入选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项目。继续教育上缴学校收入716.4万元，比2017年增长14.6%。BEC考点获评教育部考试中心考务评估优秀单位，继续教育学院被评为省“优秀继续教育学院”。

7.国际化进程实现新跨越。新增英国斯旺西大学等12所海外友好学校，与意大利锡耶纳音乐学院等高校签订22个合作协议。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首批招生45人。与美国北阿拉巴马大学“1+2+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首批学生顺利赴美学习。组织实施了77个海外学位项目、学分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新增1个博士生专业、6个硕士生专业、2个本科专业，招收本、硕、博留学生的专业数达到18个；获批1个本科“优才计划”。留学生总规模增至763人，其中69%为学历生。当选为“中国—东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单位。学校获评“江苏省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江苏省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8.服务保障取得新实效。拓宽募集资金渠道，引进捐赠新增协议总额1735.6万元。成立了浙江校友会和南京校友会。加大预算改革力度，合理配置财力资源；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不断规范校内经济行为，全力防范财务风险。逐步实现了财务会计从传统核算型向智能管理型转变。完成审计审签项目241项，审计审签金额2.76亿元。

青年教师周转公寓1号楼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初步完成体育馆项目的规划研究工作。启东校区二期工程建成交付使用，体育馆完成封顶；三期工程可研报告成功获批并完成了初步设计报批工作；同步启动了启东校区修编和四期工程建设，确定了总体修编的设计要点。

进一步加强了对经营性资产特别是经营性房产的监督管理，推动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教育超市新增教工生活馆，校园快递服务实现提档升级。引进7MA共享单车，方便了师生校园内通行。获全国“高校后勤文化建设优秀单位”、“高校物业管理优秀项目”、“百家中国好食堂”称号，后勤服务与管理改革案例被遴选为全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优秀案例。

图书馆被评为“江苏省高校图书馆2016-2017年度先进集体”。档案馆被授予“江苏省高校档案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再度入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八版）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长三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论坛”栏目获省优秀社科理论期刊栏目；《廉政文化研究》被中国社会科学院评定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扩展版）。

充分调研论证了智慧校园网建设方案。建立了公共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建设了单点登录中心，PC端综合服务平台、移动端“今日校园”APP成功上线运行；建设了统一支付平台、统一通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学工系统等。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维护，建立健全了信息网络安全组织领导体制、责任机制和工作机制。

9.江海名院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国“心衰中心”、“房颤中心”通过验收，成为“心源性卒中防治基地（建设单位）”；获批江苏省胸痛、创伤、卒中救治中心。完成健康与疾病管理中心搬迁工作，中心环境大为改善。牵头成立了由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泰州等地15家县级人民医院组成的医教研协作联盟，服务的辐射面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基本建成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样本库，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署了共建转化医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深化与英国莱斯特大学及其总医院等国外高校和医院的医教研合作。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8项，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3项、重大疾病专项3项，国家博士后基金2项。获江苏省医学科技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江苏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5项、二等奖9项；获江苏省卫计委面上项目资助5项、预防医学项目资助6项；发表SCI论文264篇。7人入选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其中第二层次培养对象1人；2人入选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普外科获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资质。获国家卫健委“2018年度改善医疗服务优秀医院”荣誉称号，并获“改善医疗服务优秀科室”1个，“改善医疗服务优秀个人”1人。2人分别被评为全国“十佳优秀住培管理工作者”和全国“十佳优秀住院医师”。

10.大学文化建设展露新气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大学文化的导向、凝聚、激励功能。完成南通大学商标注册申请，加强学校形象标识系统建设，确立了校庆日、校歌，开展校庆月系列活动，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价值认同感。深入开展“与信仰对话”“名人名家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举办第十五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丰富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张謇教育史馆、校史馆、范曾艺术馆等文化研究机构和场馆作用，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放大“莫文隋”育人效应。积极开展地方文化研究，张謇研究、廉政文化研究、范氏诗文研究、蓝印花布非遗文化传承等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三）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实践再创新、工作再抓实。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功与南通市委宣传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

2.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管理为抓手，持续推进“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活动。全面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继续大力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研发使用了“基层党建工作记实系统”，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3.扎实推进民主管理。注重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1人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实现了零的突破，1人再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注重发挥教代会、工会、学生团体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全心全意服务好离退休老同志，校关工委荣获“全省高校关工委优秀工作团队奖”荣誉称号。校团委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4.坚持从严管理干部队伍。把从严管理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发挥干部考核“指挥棒”作用，对2017年度目标考核排名后10%的部门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后3%的干部进行约谈。研究推进处级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和容错纠错实施细则，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5.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省委巡视18所省属高校问题清单，深入对“表”找差，认真抓好整改。紧盯国有资产、选人用人、经济活动内控机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启动首轮校内巡察工作，7家基层党组织接受巡察。

6.有效纠治“四风”问题。对公款接待、办公用房、通讯补贴、会议管理、财经制度等领域“四风”问题开展检查，及时抓好整改。大力推进领导班子作风建设，严格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接待日制度、听课制度、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大力整顿文风会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强机关作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党风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好转。

7.积极创建平安和谐校园。突出抓好政治稳定，完善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与特殊时期的维稳工作，及时有效应对了突发事件。

**第二部分 南通大学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南通大学决算公开附表）

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 目）

公开09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8年度收入总计137,186.60万元，支出总计137,938.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836.42万元，增长11.22%；支出总计增加17,107.68万元，增加14.16%。其中：

（一）收入总计137,186.6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8,203.71万元，为南通大学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965.37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事业收入40,366.41万元，为南通大学开展教育、科研等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3,997.24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学费、住宿费收入及科研事业收入等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为南通大学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南通大学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其他收入18,616.4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7,873.81万元，增长73.29%。主要原因是杏林学院上交款增加。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11,206.08万元，主要为南通大学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中央与地方共建等财政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137,938.53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类）118,878.5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教育科研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8,098.22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加大日常教育科研活动的投入。

2.科学技术支出（类）121.77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和科研奖励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09.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社科基金等财政专项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74.59，主要用于宣传文化发展，与上年相比增加88.61万元，增长103.06%，主要原因是加大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06.6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学生求职创业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347.39万元，主要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1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的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0.3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玉米科学站观测试验站建设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9,255.65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55.72万元，主要是教职工人数减少。

8.结余分配254.68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394.9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教育科研活动等经费的投入。

9.年末结转和结余10,199.4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等项目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本年收入合计137,18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203.71万元，占57.0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0,366.41万元，占29.4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616.48万元，占13.57%。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本年支出合计137,93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70.57万元，占76.17%；项目支出32,867.96万元，占23.8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78,203.7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65.37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拨款增加；财政拨款支出75,374.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6.2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大学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5,374.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6.26万元，减少0.8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南通大学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279.45万元，支出决算为75,37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1,168.16万元，支出决算为63,81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优势学科、品牌专业、协同创新、高水平大学建设等财政专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研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新增的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年结转的2017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研奖励（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本年新增的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本年新增的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74.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年结转和本年新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80.46万元，支出决算6,680.46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72.18万元，支出决算2,672.18万元。

3.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本年新增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本年新增的卫生计生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专项。

（六）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年结转的玉米站观测试验站建设专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758.65万元，支出决算1,758.65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84.9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657.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详见公开06表）

（二）公用经费9,12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详见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大学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374.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6.26万元，减少0.8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南通大学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279.45万元，支出决算为75,37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省财政专项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84.9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657.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详见公开08表）

（二）公用经费9,12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详见公开08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71.7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33万元，主要是协同创新等财政专项安排的会议费支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6.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21.52万元，主要是教师进修费用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2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92.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01.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9.5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教学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3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7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